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18日,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"深高速"或"本公司") 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("深圳国际")通知,深圳国际计划通 过其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(晋泰有限公司, "晋泰") 增持本公 司 H 股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前持股情况

根据深圳国际的通知,截至2018年9月18日,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股份 1.123.581.887 股(其中: A 股 1.066.239.887 股, H 股 57.342.000 股),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.52%。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泰持有本公司 H 股 57.342.000 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63%。

根据香港市场股票交易的商业惯例, 晋泰所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(香港中央结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)代为持有。

二、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深圳国际拟通过 晋泰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,增持数量不超 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%,总金额不超过港币4亿元。深圳国际将 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,在上述期间内,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(包 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)实施增持计划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深圳国际承诺,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。

五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无法达到预

期的风险。

六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深圳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